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建议（2025）144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83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农业农村厅：

张徐生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设立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县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建议》（第1837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设立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县产业基金

为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，2024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，提出“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”的任务要求。12月，省财政厅会同国资委联合印发《关于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方案》的通知，围绕我省新能源、石化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战新与未来5类重点产业和“重大项目招引”“投资阶段引导”“科技创新驱动”“区域特色打造”“产业配套升级”5个重要功能，到2029年，以100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为主构建300亿元功能类基金群，以100亿元省产业基金及省属企业为主构建1000亿元产业类基金群。省财政厅、国资委、工信厅等部门加强组织指导，省金投公司、投资集团、能源石化集团、冶金公司、大数据集团、国资公司等省属企业对照我省产业链图谱和招商指引，结合相关联的产业链，按照轻

重缓急发起设立省级重大项目基金。鼓励市、县（区）政府相应设立重大项目基金。

目前，省金投公司正在筹设 10 亿元重大项目引培基金，拟联合地市政府和省属国企、社会资本联合出资设立，支持我省重点产业链发展。

二、关于增加专项债券额度

根据财政部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》，政府投资基金是指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，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，可增加投资地区税收和企业营收等，但不直接增加地方政府财力。按照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，新增专项债券按照“项目法”分配，根据项目成熟度，并结合地区债务管理绩效、债务风险水平等统筹研究。

领导署名：谢隆进

联系人：丁煌

联系电话：87097916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